



离婚用出轨照片作证据 女子反被诉侵犯名誉权



因在离婚案件中将对方出轨照片作为证据提交,北京一女子被前夫以侵犯名誉权起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布该案最终结果,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张某与汤某原是一对夫妻,结婚多年后,因双方感情破裂,男方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女方汤某离婚。在该案审理中,汤某表示,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过程中对家庭照顾较少,存在婚姻不忠行为,同时提交了相关照片作为证据。法院认定两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双方离婚。

离婚后,张某认为汤某在离婚案件中提交证明自己出轨的照片系无中生

有,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于是起诉至北京东城法院。

庭审中,原告张某认为,汤某声称自己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异性存在不正当交往与事实不符,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故要求汤某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被告汤某则辩称,案涉的三张照片,的确来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所实施的不忠诚行为。汤某表示,自己是将照片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供,这是诉讼过程中的正常行为,且离婚案件是不公开审理,自己也未向他人提供过这些照片。因此,她认为自己没有实施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更没有造成侵权后果。

说法

正常诉讼行为 不应认定为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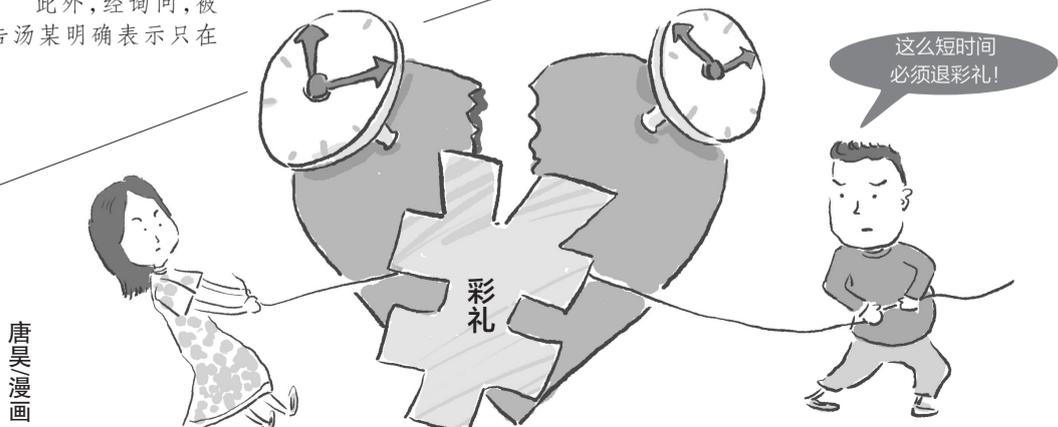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案涉的三张照片系被告此前在双方离婚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的。其目的是用于证明原告在婚内与其他异性存在不当交往,存在过错。原告当初对此亦进行过质证,只是不认可证明目的。这应认定是被告个人正常的诉讼行为,不应认定为侵权。

庭审中,原告张某也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并非伪造,照片里的男性系原告本人,照片是原告朋友拍摄的。

此外,经询问,被告汤某明确表示只在

此前离婚案件庭审中提交案涉照片,除此之外未在社会上向其他主体传播。对此,原告表示只是怀疑被告进行传播,但并无证据证明被告已经实施了传播行为。

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存在侵害其名誉权的行为,东城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扬子晚报)



唐昊漫画

海都故事绘



雇主被判赔十六万元 保姆种菜摔伤

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新规针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后“闪离”等情形彩礼纠纷如何处理等加以明确。近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结合新规,成功调解一起涉及返还彩礼的离婚纠纷案件。

2020年,莆田女子张某与李某经媒人介绍相识,并于次年结婚。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等原因发生矛盾,2022年春节后两人便开始分居,之后李某一直外出务工,双方未生育子女。2024年1月,张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案件受理后,经办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归纳双方争议焦点,尽力做好调解工作。李某表示同意离婚,但认为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女方应返还彩礼,张某则认为双方已经登记结婚,且自己不存在过错,不应退还彩礼。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后,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经过调解,双方自愿离婚,张某当场退还男方近3万元聘金及金银首饰等部分彩礼。

说法

共同生活时间不长 离婚是否该退彩礼

经办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此外,新规还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

(福建日报)

说法

因劳务受到损害 根据各自过错担责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随后可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家政服务与其他劳务关系不同,因提供劳务一方居住在雇主家中,个人休息时间与工作时间交替,为职务行为的识别增加了难度。关于家政服务人员从事职务行为的识别,仍应以雇主的授权范围或者指示为基本标准,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务应是为雇主的利益。如有超出授权或指示的行为,法院将结合其主观目的是否为雇主的利益、客观行为与主观目的是否有必然联系等综合判断。

就本案而言,王女士担任李先生住家保姆,去菜园种菜看似与家务工作无关,但从法院查明情况可以看出,当日王女士并未外出休息而是正常工作,王女士因种菜返回李先生家院子的过程中受伤。李先生虽然否认其指示开辟菜园并且种菜,但从常理来讲,保姆一般无权擅自在雇主家开辟菜园并按自己喜好种菜,故最终法院确认王女士系在为李先生家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

画外音

雇主应提供安全措施

法官提示,家政服务经常涉及登高、搬重物等,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年龄较大,风险意识薄弱,家政服务场所成了人身伤害高发之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规范履职,提高风险意识,增加防护措施。雇主主要求家政服务人员从事风险作业时,应当主动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存在隐患,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分担风险、减少损失,可以为家政服务人员购买雇主意外险等保险。

(法治日报)

住家保姆摔伤能否向雇主索赔?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事纠纷案件,保姆王女士在收拾菜园时从梯子跌落摔伤,法院审理认定雇主李先生未尽到监管及安全提示的义务,判决其承担70%的赔偿责任。

王女士在李先生家当了五六年住家保姆。2022年5月,她从梯子上摔下来受伤,后住院治疗一个月。因协商赔偿无果,王女士将雇主李先生诉至法院。

王女士诉称,自己是在收拾菜园时从梯子跌落摔伤的。菜园位于小区公共绿地,需要用梯子翻越院墙,而种菜是受李先生爱人授意的,故李先生应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失等共计22万元。

李先生辩称,王女士是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因自身过错造成损害的,与其无关。王女士使用梯子时没有将支架打开,而是架在露台上,导致摔伤,其自身存在过错。王女士爱吃菜而自行改造菜园,李先生一家对于改造菜园的事不知情。当日妻子并未与王女士一起买菜,事发当天是周一,王女士休息。

法院审理查明,王女士是因种菜返回李先生家院子的过程中受伤的。李先生虽然否认王女士系受自己家人授意开辟菜园种菜的,但其所提出的保姆擅自开辟菜园种菜的抗辩,明显不符合常理,法院依法不予采信。李先生主张王女士当日系休息日属于非工作时间,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依法不予采信。

结合前述,法院依法确认王女士是在为李先生家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的。李先生作为雇主,负有监管、安全提示的义务。结合其抗辩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其并未尽到相关的监管及安全提示的义务,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王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应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应注意安全、防范风险,结合其摔伤的原因,法院认为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本案案情,法院酌定由王女士自行承担30%的责任,由李先生承担70%的责任。法院判决李先生赔偿王女士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失等共计16万余元。